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标的公司长益光电致力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益光电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镜头、泛安防镜头等，客户包括舜宇光学、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因此，长益光电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